**关于开展科研统计工作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转设后学校的科研基本情况，建立和完善科研管理基础数据库，推进科研管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为下一步科研政策制定、科研方向凝练、科研团队培育、科研成果奖励以及本科教学评估等工作奠定基础，现决定开展科研统计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统计时间和成果范围**

1、全校所有科研参与人员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、取得的科研成果、获得的科研奖励以及学术交流情况。

2、科研成果包括论文、咨询（研究）报告、论著、教材、译著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以及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等。

3、各类项目和成果级别的认定均以省教育厅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皖教人〔2016〕1号）的文件规定为准。

**二、报送材料及要求**

教职工按要求填报《蚌埠工商学院科研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加盖公章后于6月4日前报送至科研与规划处。同时，将电子版发送至科研与规划处邮箱kyyghc@126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将邮件主题与文件名重命名为“xx（单位名称）+科研统计”。上述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收个人报送的材料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、科研统计数据是教学评估、科研奖励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审科研材料认定等工作的依据，请各单位、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审核，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完整无误。

2、所有科研成果均须进行统计，未作统计的科研成果在科研奖励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审时将不予认定。

联系人：陈士超 张鹤

联系电话：0552-2566594

附件：蚌埠工商学院科研情况统计表

科研与规划处

2021年5月21日